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81號

抗 告 人 范 栢綾

相 對 人 眾慶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慶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7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4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簽發發票日
民國114年2月17日、金額新臺幣（下同）6萬元、到期日未
載、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5%、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於114年6
月17日經提示後，其中3萬7,000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
123條規定聲請依上開金額及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
予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之金額與實際交易往來不符，且
相對人未依約履行應盡義務，致使系爭本票金額與債務基礎
失實。抗告人將提起債權不存在之訴，請在該訴訟確定前，
准予撤銷或停止執行本票裁定，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
請撤銷原裁定，並停止執行該本票裁定之效力，俟民事「債
權不存在之訴」確定後再行處理。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

01 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
02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
03 7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04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05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6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7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8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
09 定意旨參照）。

10 四、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
11 相對人就3萬7,000元及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有系爭本票為憑，足認原
13 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依票
14 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至抗告人
15 雖主張相對人主張金額顯有錯誤、其未盡契約義務云云，惟
16 此核屬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
17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
18 審究。另抗告人請求停止執行本票裁定，惟本件非強制執行
19 程序，無停止執行與否可言，併此敘明。從而，抗告意旨指
20 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22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23 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6 法 官 黃柏家

27 法 官 姚水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吳華瑋